

邹区镇城市生命线雨污水管线测绘 及清淤检测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1月1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服务内容及基本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雨污水管网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促进管网设施维护工作提速、提质、提效，提高管网设施的完好率，拟对邹区范围内指定的雨污水管网进行测绘、清淤、检测工作，主要工作包括：雨污水管道测量、摸清指定区域主要道路市政排水管网、检查井、收水口的布局、走向、埋深、管径、材质、载体、长度等现状基础数据；冲洗、疏通、人工清淤、抽水、临时排水、CCTV视频检测、砌筑及拆除围堰；封堵及拆除封头；窞井清理、污泥及固体垃圾弃物外运（合法处置）；对完成测绘、清淤、检测的管网绘制详细的图纸。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圆整（小写：639862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次工项目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管道测绘	173	km	2940	508620	雨污水管道测绘, 暂估工程量, 最终按实际长度结算。
2	管道清淤 (雨水)	66	km	22000	1452000	预估工作量, 暂估工程量, 最终按实际清淤长度结算。
3	管道清淤 (污水)	67	km	25000	1675000	清淤内容包括临时封堵、降排水、通风、清淤、安全围护, 暂估工程、量, 最终按实际清淤长度结算。
4	污泥处置 (针对污水)	67	km	18000	1206000	暂估工程量, 最终按实际清淤长度结算。
5	CCTV 管道检测	173	km	9000	1557000	管道清淤疏通之后, 采用先进的 CCTV 管道内窥电视检测系统。暂估工程量, 最终按实际清淤长度结算。

注: 1. 本项目单价为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费用单价。

2. 工作内容包括: 指定雨污水管网测量测绘、管道疏通、封堵、排水、清淤 (含污泥外运、处置)、CCTV管道检测、拆除封头、制作竣工报告、绘制图纸等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日内完成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4-CTZB-G2023-0016）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项目技术要求

1. 雨污水管网测量测绘基本要求

(1) 测量基准

本项目坐标系执行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经度为120°，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精度要求

①地下管线测量精度。平面位置中误差（相对于邻近控制点）不得大于±5.0cm；高程测量中误差（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不得大于±3.0cm。

②地下管线图测量精度。地下管线的实际位置与邻近地上建(构)筑物、道路中心线及相邻管线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图上±0.5mm。

③地下管线图绘制精度要求地下管线的实际位置与邻近地上建(构)筑物、道路中心线及相邻管线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图上±0.5mm。

2. 管网封堵、降水及清淤技术要求

(1) 管道封堵的技术要求

根据规程对 CCTV 检测的技术要求“电视检测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不能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使管道内水深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为达到检测技术要求的标准，检测前必须对管道进行封堵工作：

①封堵管道必须向镇建管所报备；封堵前应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②封堵管道应先封堵上游管口，再封堵下游管口；拆除封堵时，应先拆下游管堵，再拆上游管堵；

③封堵管道可采用充气管塞、机械管塞、木塞、止水板、黏土麻袋或墙体等方式，选用封堵方法及适用范围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封堵方法	小型管	中型管	大型管	特大型管	渠道
充气管塞	√	√	√	——	——
机械管塞	√	——	——	——	——

止水板	√	√	√	√	√
木塞	√	---	---	---	---
黏土麻袋	√	---	---	---	---
墙体	√	√	√	√	√

注：表中“√”标识适用

④使用充气管塞封堵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必须使用合格的充气管塞；
- b. 管塞所承受的水压不得大于该管塞的最大允许压力；
- c. 安放管塞的部位不得留有石子等杂物；
- d. 应按规定的压力充气，在使用期间必须有专人每天检查气压状况，发现低于规定气压时必须及时补气；
- e. 应按规定做好防滑动支撑措施；
- f. 拆除管塞时应缓慢放气，并在下游安放拦截设备；
- g. 放气时，井下操作人员不得在井内停留。

(2) 管道降水的技术要求

- ①管道降水宜采用潜水泥浆泵；
- ②潜水泵上下检查井时应有专门的吊装设备；
- ③潜水泵的电源连接、抽水操作应有具备电工证书的人员完成；
- ④潜水泵抽水前应对检查井内漂浮物等进行清捞，避免垃圾堵塞水泵，影响水泵的抽水能力；
- ⑤管道内的积水应排至下游同类型通畅的管网；水泵抽水水带应密封良好，不得有污水渗出；
- ⑥在水泵抽水过程中严禁人员下到检查井内；
- ⑦管道降水工作必须使管道内水深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达到后方可进行管道的 CCTV 检测工作。

(3) 管道清淤的技术要求

管道清淤工作：对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管网清淤制定清淤计划。

- ①污水管道清淤必须遵守 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 ②清淤后，管道内的积泥深度不得超过 3~5cm，多余的污泥必须全部清出，

清淤管段的下游应以堵头等方式临时封堵，防止淤泥冲入下游管道或泵站、污水厂造成二次淤积。清出的淤泥处置包括储存、处理、运输及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污泥处置必须稳定化和无害化处置，必须采用污泥焚烧的处理方式，严禁采取填埋、堆肥等方式。乙方应自行考虑污泥处置的出路，取得合法手续后，对管道内清出的淤泥进行焚烧处置。如乙方未取得合法手续擅自不正当处置污泥，如填埋、偷排等违法手段，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招标人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追偿相应的损失。

垃圾废弃物应送至环保部门认可的堆场或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其它处置方式，污泥及其他垃圾废弃物的运输与处置要有相关影像和其它证明材料。污泥及其他垃圾废弃物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其他垃圾废弃物的堆场由作业单位自寻。

污泥清运、处置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③检查井和雨水口清捞质量要求

检查项目	质量要求
积泥	窨井、进水口无硬块厚泥，用猫耳朵轻轻放下，能触及井底。
井壁	四壁清洁，无结垢。
井盖	盖框不动摇，缺角不见水。
连管	冲水检验畅通。
污泥落地	污泥不落地，落地要清洗。硬头不随地乱扔。

④管道清淤质量要求

项目	质量要求	说明
沟管畅通	管道内无淤积，管道水流畅通无阻	CCTV 影像资料回放检查
硬块厚泥	管道内无硬质积泥，管道水流畅通 无阻	CCTV 影像资料回放检查
窨井	井内无硬块、厚泥，四壁清洁无结 垢	所有项目均目测合格

⑤清疏后的排水管道、检查井和收水井剩余淤泥厚度必须达到以下要求：管道内的积泥深度不得超过 3~5cm，同时井、管内不得剩余大块的砖石、沙包或砖墙等杂物，确实无法通过常规管道清淤方式清除的大块杂物(如需要开挖修复的)

应向镇建管所报备，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3. 管道 CCTV 检测技术要求及方法

视频检测工作：根据清淤计划，对标段内管网全面进行管网视频检测一次，并形成书面报告。

(1) 污水管道检测必须遵守 CJJ181-2012《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中相关规定及要求。

(2) 管道检测影像记录应真实、准确、连续、完整，录像画面上方应含有“任务名称、起始井及终止井编号、管径、管道材质、检测时间”等内容，并宜采用中文显示。

(3) 现场检测时，应避免对管体结构造成损伤。

(4) 管道检测过程中，录像资料不应产生画面暂停、间断记录、画面剪接的现象。

(5) 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应将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的位置至少停止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6) 对各种缺陷、特殊结构和检测状况应作详细判读和量测，并填写现场记录表。（一旦发现缺陷，施工单位应立即报建管所，由建管所组织抢修，施工无条件配合封堵等抢修相关措施）

(7) 检测与评估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8) 管道检测方法应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和检测设备的适应性进行选择。当一种检测方法不能全面反映管道状况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检测。

(9) 排水管道检测时的现场作业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的有关规定。现场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2000 的有关规定。现场检测人员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人。

4. 管道诊断工作

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排水管道缺陷做出评估，对存在问题的管道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与修复方案，分门别类的进行统计。根据不同类型的问题，依照招标人的计划进行诊断。

5. 竣工报告工作

对每一条完成的道路出具竣工报告，包括图纸，影响资料等。排水管渠图应

包括主管、支管、检查井、管径、渠道长度、管渠流向、管渠底及地面高程、道路边线、沿街参照物等。管道测绘后利用专业的检查软件把最终管线属性数据和管线空间属性数据处理成正式分幅管线图，CCTV 检测最终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管道 CCTV 检测评估报告以及管道检测影像数据光盘。

6. 施工安全要求：

(1) 作业安全

①劳务单位必须熟悉管道水下封堵、淤泥清理等一系列作业程序和要求，并应强化安全教育、安全监督。作业人员应培训后上岗，作业过程必须符合《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等相关规定。下井作业需做好安全管理措施。

②劳务单位必须有针对此类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审批。

③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作业期间应考虑强制通风、气体检测仪检测、佩戴防毒面具等安全措施，并考虑相关应急预案，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④为减少疾病传播、规范工作程序、落实岗位责任，对可能发生疫情紧急状况作出快速有限的反应，防止疫情扩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可能引发的疾病伤害，杜绝病疫传播，进一步规范防疫情工作程序，施工单位作业过程中应主动展开防控工作，制定《防疫情事故应急预案》。

(2) 交通安全

①作业过程中，必须依法设置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夜间应悬挂警示灯，作业完毕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②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免高峰时段，如有需要，应进行夜间作业。

(3) 排水安全

①作业过程不得对正常的污水排放造成影响，管道中封堵的封头、气囊应在必要时及时拆除，或采用临时排水措施替代管道的正常排水。

②在作业安排中，需充分考虑降雨对项目的影响。获取天气形势和近期天气预报作是项目部署的重要前提。

(4) 文明作业

①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项目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清理出的污泥和垃圾如需在现场堆放，需用不透水的袋灌装。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②作业过程中，招标方将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业单位应及时整改，同一类型问题再次出现，则以 500 元/次扣除结算款。

(5) 安全责任：承包人负责对作业现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造成相关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三、成果考核

1. 如乙方提交的管线探测成果不符合精度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金，金额为不符合工程量*固定单价*10 倍。

2. 如乙方提交的管道清淤及视频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重新编制相关成果资料，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四、乙方提供具有相关资质的污泥处理单位，并向甲方报备。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86T

地 址：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电话：0519-86980609

开户行：工行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19001257867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成果考核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精度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金,金额为不符合工程量*固定单价*10 倍。

如乙方提交的管道清淤及视频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重新编制相关成果资料,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木梳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98060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工行常州新区支行 1105021619001257867


2024.1.17

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邹镇城市生命线雨污水管线测绘及清淤检测项目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的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真正把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落实到实处，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各作业单位的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促进作业任务的顺利完成，双方签订以下条款作为保证：

一、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督促乙方对供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4. 审查作业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 检查督促乙方，按照作业相关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个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
6. 监督检查作业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作业、卫生防疫等工作。
7. 不定期的组织安全综合检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期限进行整改。
8. 配合乙方的安全文明作业，在乙方作业区域遵守乙方制定的相关安全文明作业条款。

二、乙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和标准。
2. 认真按甲方、现场监理部提出有关安全文明作业的要求进行作业。
3. 要租到有制度、有奖惩，实现安全文明作业无事故。

4. 对各级安全检查人员检查的安全隐患以及整改意见，做到及时清除隐患，定人定时整改。
5. 对进场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每天做好班前班后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职工不违章作业。
6. 做好各类安全资料台账工作，严禁后补。
7. 如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规则制度，以及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自负，并按照规定无条件接受处罚。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年 1月 17日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 1月 17日

